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13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自查报告》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该体系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和环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控作用，能够预防并及时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现象，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担保符合子公司发展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关联方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竞得编号台土告字2013-035-043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员工集资建设限价商品房和建设公共租赁房，其中公租房建筑面积约为25000平方米，水晶光电拥有产权并承担35%即建筑面积为8750平方米的相应土地出让费用和建设费用，预计三年内发生交易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报告期公司已向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支付金额1210万元用于土地的购买和前期建设的费用，完工后根据项目的实际造价及分配的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计算费用总额，公租房产权归水晶光电所有。我们认为此项费用公司为了稳定员工队伍，留住人才、引进人才，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很好的帮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以及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三、关于续聘2014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一事发表独立意见：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四、关于2014年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系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关于201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提

交的《关于 2014 年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 2014 年度与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和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生产经营后勤的保障性和必要性，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向关联方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拥有产权并承担相应的公共租赁房建设费用 2400 万元。此关联交易议案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七、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袁桐、程艳霞、毛美英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 2013 年度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字：_____

袁桐

签字：_____

程艳霞

签字：_____

毛美英